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雅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薇娟

相　對　人　游岱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4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5年7月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嗣於115年7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案業已發現新事證並將提出重審作業，又訴訟費用高於判決退款金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且更審與第一、二審判決顯有出入不公情事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

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又按對確定判決、裁定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，非有阻斷判決、裁定確定之效力，於上開裁判經廢棄或變更前，當事人仍應依上開確定裁判負擔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3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依本院102年度建字第1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、105年度建上字第71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判決等確定裁判，認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2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此業據本院調取該事件全卷卷宗核閱無訛。異議人雖稱因發現新事證將提出重審云云，惟本件確定判決目前既未經變更或廢棄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確定判決之效力仍屬繼續存在，是原裁定依該確定判決之內容，認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30,2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。至異議人主張確定判決顯有出入不公之情事乙節，均非確認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或所得審究者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